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提前畢業辦法

111 年 6 月 8 日，110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提前畢業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依據學則規定修業期滿且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於審查核可後，授予學士學位。

第三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未期滿但合於前條學則規定之成績優異者，於最低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外，尚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所有每學期總名次列該班排或該系排前百分之十五(含)以內。

(二) 不分系學生所有每學期總名次列該班排或該系排且轉入本系後亦符合條件(一)或主修系該班或該系前百分之十五(含)以內。

(三) 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或GPA3.73(含)以上。

符合本系訂定提前畢業標準審核通過後，送註冊組審核畢業應修學分數，符合條件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四條 符合第三條規定之學生得填寫申請單，向所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及註冊組審核通過後，報請教務長核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